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6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朱文卿

朱尹貴瑛

關係人 謝宜臻即世宇汽機車美容

李佳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及第三人朱清山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又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及關係人於112年12月28日共

01 同簽發面額4,212,000元之本票一紙，到期日為114年1月3
02 日。詎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支付，尚積欠2,126,000元未獲清
03 償。又第三人朱清山於設立抵押權登記後死亡，雖其不動產
04 持分由相對人二人為繼承登記，惟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05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7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件為證。本院依
08 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
09 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
10 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
11 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7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